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5樓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长出席)

李愷崙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 1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长出席)

李矜持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5)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彭韻僖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家庭議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鄭煦喬女士
周偉忠先生
鍾麗金女士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潘淑嫻博士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秘書

曾裕彤先生

秘書（兒童事務委員會）（署任）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女士
陳元德先生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梁振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慧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吳慧蘭女士	首席經濟師（3）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呂啟然先生	高級經濟師（5B）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教育局

何麗嫦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林菁樺女士	高級教育主任（家校合作）2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社會福利署（社署）

彭潔玲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吳文傑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蔡碧真女士	高級副監督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因事缺席者

黛雅女士
鄭佩慧女士
何志權先生
黃貴有博士

政務司司長歡迎彭韻僖女士以家庭議會主席的身分，首次出席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

項目 1：通過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第九次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向委員傳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意見。該份會議記錄無須任何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3.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項目 3：二零一九年香港兒童貧窮情況及相關支援措施 [文件第 07 / 2021 號]

4.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師 (3) 向委員簡介二零一九年香港整體貧窮情況和兒童貧窮情況的分析。及後，教育局副局長、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社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 (家庭及學生健康)向委員簡介支援有需要兒童和育有兒童的有需要家庭的主要措施。

5.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香港貧窮情況的分析

- (i) 貧窮線是按每月住戶收入而制訂，未能反映住戶用於兒童的實際支出和兒童的生活水平。應按用於兒童的每月支出另設兒童貧窮線或貧窮指標，以便對兒童貧窮情況進行更精確的分析。兒童康復服務可能會對貧窮住戶構成沉重的經濟負擔，因此訂制兒童貧窮線時亦應計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出（如情況適用）。

- (ii) 貧窮線是按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劃定。鑑於香港的收入水平相對較高，上述劃定貧窮線的標準被認為過低。
- (iii) 政府應就減少兒童貧窮設定目標，以便制訂具針對性的政策和措施。現行的貧窮線分析框架只聚焦了解本港的貧窮情況，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訂立幸福指標，以評估市民的快樂程度和滿意度。
- (iv)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低收入家庭因要應付失業、收入偏低和不穩定，以及購買防疫物資所需額外支出等挑戰而特別受到影響。政府應加強支援受疫情影響的有需要家庭。
- (v) 當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有關兒童的主題報告和香港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數據可供使用時，這些數據應在日後撰寫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報告）時納入考慮，以便對兒童貧窮情況進行深入的分析。
- (vi) 報告的分析部分應顯示以下數據：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庭、少數族裔、單親家長和無法照顧子女的家長（例如家長在監獄和醫院）。此外，除了列舉觀察所得的事實，報告應加入載述未來路向及日後的工作計劃的部分。
- (vii) 過去三年的貧窮率在計及所有選定紓困項目後有所改善。政府有需要持續評估和檢討紓困措施，並以統計數字為依歸。為了解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的意見，應讓他們直接參與。一名委員問及香港與其他國家／地區的貧窮率的比較。
- (viii) 報告未能反映香港少數族裔家庭的貧窮情況特徵，包括在少數族裔人口中，婦女因教育程度低和失業而導致貧窮婦女化；疫情期間針

對少數族裔兒童和婦女的暴力有所增加及溫飽不足問題；以及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實際支出和照顧時間方面，為少數族裔家庭帶來經濟負擔。

(b) 教育服務支援

- (i) 在疫情下，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較少，因為他們的家長因失業或開工不足而無法負擔有關費用。雖然有學校和非政府機構舉辦免費／費用相宜的課外活動，但提供的名額數量不足以滿足需求。
- (ii) 疫情期間，學校暫停面授課堂。雙職家長的子女因缺乏家長的技術支援和指導，在網上學習時遇到困難。
- (iii) 教育局應考慮讓低收入雙職家庭的兒童於放學後留校，因為校園環境穩妥安全，適合兒童做功課和溫習。
- (iv) 政府應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三種學費減免幅度的入息限額。政府應特別考慮某些住戶因家庭入息略高於計劃列明的入息限額，而相較於其他入息相若的家庭獲發不同幅度的援助金額的個別情況。
- (v) 財政支援只可紓解短期的貧窮問題。政府應投放資源，支援正處於重要發展階段的幼兒，此舉經證實能有效減少跨代貧窮。

(c) 健康服務支援

- (i) 雖然學生健康服務會把識別為生理及／或心理社交健康有問題的學生轉介相關服務，但跟進服務的輪候時間很長，有精神問題（例如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尤甚。政府應致力縮短輪候時間，為這些學生提供適時的協助。

- (ii)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是一項完善的計劃，旨在支援高危家庭（例如未成年父母、父母有精神健康問題或濫用藥物）的兒童、有其他心理社交需要的家庭（例如缺乏社會支援的單親家長等），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當局為家長提供適切的健康和社會服務，以支援他們照顧子女，從而有助減低虐待兒童的危機。鑑於計劃行之有效，應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服務。在日後的委員會會議上，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負責團隊或可向委員闡釋他們在提升服務方面的工作和建議。
- (iii) 貧窮嚴重影響兒童的營養和身體健康，可導致他們成長後出現長期健康問題。一名委員向與會者介紹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為期五年的「賽馬會童亮計劃」的詳情。該計劃為有需要的兒童在各發展範疇提供跨專業支援。政府應考慮為該計劃提供支援和資助，以擴大服務範圍，令更多兒童受惠。
- (iv) 為改善兒童（特別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的體適能，教育局應鼓勵更多學校參與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由於該計劃的數據公開予公眾參考，家長可跟進子女的體適能發展。然而，基於私隱考慮，小學備存的數據不能轉移至中學。教育局應作出研究，以便數據的傳輸。

(d) 社會福利服務支援

- (i) 委員歡迎政府推行有時限的特別措施，放寬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並欣悉過去數年受惠人數增加。由於兒童的經濟需要與住戶的工時無關，一名委員建議政府考慮把兒童津貼與住戶的工時脫鉤。
- (ii) 低收入家庭（尤其是雙職家庭）的在職家長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幼兒照顧服

務的長遠發展研究指出幼兒照顧服務不足，一名委員詢問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

- (iii) 關愛基金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以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一名委員期望政府為低收入在職家庭和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措施。
- (iv) 低收入家庭的家長經常面對龐大壓力。應為他們提供支援，以減低家庭暴力的危機。
- (v) 一名委員詢問成為寄養家長的條件，尤其是在家庭入息方面的要求。

(e) 房屋服務的支援措施

- (i) 分間住所的居住環境惡劣，對兒童的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政府應增加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供應，讓兒童及其低收入家庭能夠儘快由狹小的分間樓宇單位，遷往居住環境較佳的公屋單位。
- (ii) 政府應檢討現行的房屋政策，並優先考慮育有兒童的家庭的公屋申請。在此期間，應為公屋輪候冊上育有兒童的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例如過渡性房屋或社會房屋。
- (iii) 一名委員建議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房屋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並盡可能協助他們租住環境較佳的居所。

(f) 其他

- (i) 不應將保障基本人權的措施（例如免費教育、可負擔的醫療服務和資助房屋）視為扶貧措施。

(ii) 政府在制訂和落實扶貧政策時，應顧及對接受資助者可能產生的標籤效應。政府應繼續推廣互相尊重的文化，並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協助貧窮兒童和家庭。

(iii) 政府應考慮委任一名兒童事務專員。

6. 首席經濟師 (3) 作出以下回應：

- (a) 為定期監察本港的貧窮情況，當局會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每年更新由首屆扶貧委員會建議的貧窮線。另一方面，統計處每五年進行一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因此，從可用數據的角度而言，當局難以根據住戶開支制訂貧窮線。但即使如此，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完成後，政府亦會就本港貧窮住戶的開支模式進行分析。就此，有關這課題詳細結果的資料文件(使用二零一四／一五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已上載至扶貧委員會的網頁。當局會視乎最近一次於二零二零年進行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更新育有兒童的貧窮家庭的開支模式。
- (b)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旨在估計家庭住戶的一般社會經濟特徵。鑑於統計調查的設計和樣本數目有限，因此未能提供少數族裔家庭和殘疾人士的分項數字。然而，有關少數族裔的數據會透過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每五年收集一次，而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將於明年備妥。至於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當局會不時進行專題調查以收集數據，而最近一次專題調查在二零二零年進行。待統計處完成數據編製後，有關弱勢社群的整體貧窮情況將於獨立的貧窮報告中作出檢視和更新。
- (c)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因經濟和就業情況惡化而導致本港貧窮情況的變化將於二零二零年的報告(預定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公布)中反映。此外，鑑於委員關注兒童貧窮和育有兒童的貧窮住戶的

情況，二零二零年報告相關部分的內容會適當地作出加強。

- (d) 有關委員提出在報告中加入章節，載述未來路向和日後工作計劃的建議，委員可參閱報告第4章（即政策導向）。該篇章會載述本港扶貧和協助弱勢社群的措施和計劃，內容涵蓋各政策範疇的工作。有關資料每年由各政策局／部門提供和更新。
- (e) 有關一名委員就其他經濟體的兒童貧窮率作出提問，在計及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主要先進經濟體（例如部分歐洲國家）的貧窮率普大致乎10%至20%。然而，這些國家的貧窮統計數字的更新周期可能各有不同，詮釋有關數據時務必小心謹慎。因此，這些數字未必可與香港的數字（最新近為二零一九年）作直接比較。

7. 政務司司長補充說，香港採用的貧窮線分析框架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國所採用的框架相若。貧窮線分析框架旨在提供量化參考，以便了解本港的貧窮情況，並協助政府制訂扶貧政策。社會福利、教育和衛生範疇的支出在政府經常開支總額中佔很大比重（約60%），顯示了政府在扶貧方面的努力和決心。

8.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回應說，透過教育局、衛生署、醫管局和社署的合作，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母嬰健康院為平台，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家庭（例如未成年孕婦、精神健康有問題的孕婦／母親或濫用藥物的母親）提供跨專業支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為服務對象提供支援，一直行之有效。政府會探討在服務轉介和協調等範疇上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9. 就委員提出有關職津計劃的意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回應說，因應環境不斷轉變，當局近年持續改善職津計劃，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和大幅增加津貼額，為有需要的在職家庭提供更大支援。因此，職津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發放津貼總額均大幅增加。作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整套經濟紓困措施的一部分，在職家庭及學生資

助事務處已向合資格職津住戶和學生資助住戶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

10. 教育局副秘書長（6）作出以下回應：

- (a) 教育局會加強推廣學校體適能獎勵計劃，鼓勵學校參與。有關一名委員提出在該計劃下中小學數據轉移的建議，教育局會考慮鼓勵官立學校探討這建議是否可行。
- (b) 教育局會不時檢討並評估為有需要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關愛基金的項目）的成效。在評估後，部分關愛基金項目已獲恆常化。
- (c) 教育局會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手支援。
- (d)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和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一直為有經濟需要及有兒童正接受學前教育的家庭提供財政支援。政府已增撥資源，以加強學前教育的支援，尤其是在過去數年，現屆政府在這方面投放了不少資源。

11.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根據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的建議，採取了多項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提高幼兒中心的資助水平及增加幼兒中心的名額、放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住戶入息限額、加強日間幼兒中心和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支援，以及在留宿幼兒中心提供心理支援等。
- (b) 社署與各政策局／部門合作，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提供優質服務。社署積極及密切跟進由該服務轉介的個案，並致力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獲得支援服務。
- (c) 有委員對居於擠迫、惡劣環境的兒童的溫習場所表示關注。就此，當局鼓勵有需要的家長使用課餘託

管服務，並向遍布本港各區的眾多地區服務中心（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求助。

- (d) 除了恆常支援服務和家長教育外，社署為家長／照顧者（特別是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提供多項支援服務，例如互助小組、活動、義工服務等，有效紓緩家長的壓力。
- (e) 成為寄養家長的條件包括有關家庭的經濟情況穩定，以及家居環境安全整潔，以保障寄養兒童的福祉。
- (f) 有些家長偏向由自己照顧子女，而不使用幼兒照顧服務。家長在決定是否加入勞動市場時，當局有否提供幼兒照顧服務並非唯一的考慮因素。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補充，資料如下：

- (a) 在課餘託管服務方面，為學前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試驗計劃原定於二零二零年推出，但因受疫情影響，預計該計劃會延至二零二一年才推出。當局亦正籌備多項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的措施。
- (b) 為解決患有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兒童需要長時間輪候評估服務的問題，當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推出躍動同行先導計劃，在社區層面為這些兒童提供適時的服務和支援。
- (c) 運輸及房屋局正籌備推出新措施，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的住戶提供特別生活津貼，詳情將於稍後公布。政府致力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以紓緩房屋問題。在過渡期間，會提供更多社會房屋，以照顧正在輪候公屋的有需要家庭。

13. 就一名委員對少數族裔社群貧窮情況所表示的關注，由於時間有限，政務司司長指示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I。]

項目 4：家長教育及為家長和兒童提供的家庭支援 [文件第 08 / 2021 號]

14.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教育局副局長、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家校合作）2及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向委員簡介政府在家長教育及為家長和兒童提供家庭支援的情況。

15.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成立家長教師會（家教會）不應是家校合作的唯一指標。一些學前教育機構規模細小，資源有限，難以投放資源成立家教會，因而改以其他方式加強與家長的聯繫和合作，政府應對這些機構的努力予以肯定。一名委員建議讓少數族裔家長參與家教會，以提高教師對少數族裔兒童文化的認識。
- (b) 為協助家長提升育兒技巧和知識，配合子女在不同教育階段中不斷轉變的需要，政府應訂定框架以助界定家長教育的重點範疇。
- (c) 政府應制訂家長教育政策，並設立機制，以評估為配合這些政策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
- (d) 政府應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作為預防計劃的功能，為服務對象提供實證支援。對於有需要特殊支援的家長，應提供預防教育和育兒輔導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服務量有限，因此應考慮支援非政府機構在加強家長教育方面已取得成效的試驗計劃。

- (e) 政府應從人權和法律的角度進行家長教育，好讓家長教導子女尊重他人的權利，並了解保護兒童的法律事宜。此外，政府應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家長教育，並制訂全面策略，以確保有關工作可持續發展和取得進展。
- (f) 現時部分服務單位（例如兒童院舍）會為服務使用者進行家長教育，以配合有關單位的核心服務。學校社工亦與學校合作，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度身訂造的預防服務。政府應肯定他們的努力，並支援這些家長教育工作。
- (g) 雖然政府設立的多個網站及社交媒體專頁（例如 Facebook 和 Instagram）均有提供家長教育的資訊，但設立中央平台可讓家長更方便取得資訊，以作參考。政府應參考其他政策局／部門的成功經驗，考慮推廣這些社交媒體平台。亦可邀請育兒方面的表表者分享經驗。與商界合作將有效推廣在社區建立家長網絡。
- (h) 應為有需要的家長（包括少數族裔家長、在職家長、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和貧窮家庭提供具體支援，亦應向在囚家長及其家人提供教育和輔導。在疫情期間，應特別向家長提供在家中識別和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方面的協助。政府亦應加強對家長的支援，以紓緩他們因子女學業表現而產生的壓力。
- (i) 雖然一些情況令人鼓舞，例如少數族裔社群開展家校合作、少數族裔家長獲提供培訓及成立互助小組，但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家長和兒童提供的支援仍然不足。舉例來說，只有兩間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供操英語的服務使用者使用，而輪候人數則眾多；離婚的少數族裔家長缺乏有關支援他們及其子女的服務的資訊；少數族裔家長對針對兒童的網絡欺凌和電腦網絡罪行缺乏警覺性。

(j) 一項本地研究顯示，雖然家長認同有需要在子女年幼時便開始進行性教育，但他們對兒童性侵犯有錯誤觀念。教育局應透過學校提供家長教育，以增加家長對性侵犯的認識和了解。當子女成為電腦網絡性罪行的受害者時，家長因憂慮可能會出現負面標籤而不願向學校求助。為及早介入，應致力建立互信，並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溝通。當局應提供資訊，以提升家長對針對兒童的電腦網絡罪行的認識，以及當子女成為這些罪行的受害者時應如何求助。

(k) 委員亦就以下事項提問：

(i) 政府在家長教育方面的理念，以及三層支援措施（即預防、支援和補救）的重點和相互關係；

(ii) 政府為加強跨部門合作進行家長教育而採取的措施；

(iii)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婚／分居家長提供的支援服務是否須透過轉介，以及如何經有關服務識別高危個案；

(iv) 親職能力評估框架的適用範圍；以及

(v) 為提升家長正面的育兒技巧、知識、態度和價值觀而推出的 3P 親子「正」策課程的最新進展。

16. 由於時間有限，政務司司長指示相關政策局／部門應在會議後就委員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II。]

項目 5：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文件第 09-12／2021 號]

17. 會議備悉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 [文件第 09／2021 號]、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 [文件第 10／2021 號]、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 [文件第 11／2021 號] 及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 [文件第 12／2021 號] 的進度報告。

項目 6：其他事項

18. 在最近一宗法庭案件中，一名五歲兒童在二零一八年受虐致死。就此，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高度關注保護兒童的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二零一九年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沒有保護兒童免受嚴重傷害或死亡的新罪行。政府會認真考慮法改會的最後報告書和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9. 委員備悉，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七月

項目 3：2019 年香港兒童貧窮情況及相關支援措施

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回應

(a) 女性教育程度低及失業導致少數族裔貧窮情況女性化

- (i) 除監察整體貧窮情況，政府亦有不時發表專題報告，當中有涵蓋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的詳細分析。根據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最新近一期為 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率於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為 17.6%，高於整體貧窮率（14.7%）。少數族裔女性的貧窮率為 19.1%，而男性則為 16.0%。2016 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全文可從以下連結索取：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pdf/Hong%20Kong%20Poverty%20Situation%20Report%20on%20Ethnic%20Minorities%202016_chi.pdf。
- (ii) 進一步的觀察可發現，少數族裔人士大多較為年輕，並且居於較大型家庭，較高撫養比率令少數族裔人士即使在職亦較難脫貧；再者，部分人士因較低學歷及其語言溝通問題而只能從事較低技術的工作，貧窮風險因此較高。
- (iii)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由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數據資料只能透過每五年輪流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搜集，待政府統計處完成 2021 年人口普查後，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報告便可作出更新。

(b) 針對少數族裔兒童及女性的暴力增加及其疫情下溫飽不足問題

- (i) 近期的文獻及研究大體上指出在 2019 新冠病毒疫情下，全球貧窮情況將明顯惡化，而基層所受的衝擊會較為明顯。整體貧窮情況將於今年年底發布的《2020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中更新；至

於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報告則有待 2021 年人口普查的相關數據備妥後才可作出更新。值得注意的是，貧窮線框架及其相關分析是以政府統計處所編製的住戶統計調查數據作為基礎，無法涵蓋如暴力及溫飽不足等關乎微觀層面的社會統計數據。年度貧窮分析既以住戶收入作劃一標準審視本地貧窮情況，並不能用作評估特定社會及家庭問題的廣泛及顯著程度。

- (ii) 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管理有關保護兒童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的中央資料系統，亦包含了少數族裔的分項數字。有關資料統計報告會按季度或年度上載到社署網頁，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swd.gov.hk/vs/index_c.html#s3

- (c) 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對少數族裔家庭在實際開支方面所構成的經濟負擔及照料他們的所需時間

住戶收入為審視貧窮情況的單一標準，相關分析不可用作審視不同社會人口特徵家庭的財政負擔。項目涵蓋三個截然不同的數據範疇：(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部分數據可透過不定期進行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專題報告訪問搜集（前兩次於 2013 年及 2020 年進行，後者將於 2021 年下半年公布結果）；(ii) 少數族裔的數據透過中期人口統計／人口普查搜集（每五年一次）；及(iii) 住戶開支模式只能透過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五年一次）取得。鑑於搜集這些指定數據時所面對的困難（如統計數字有所低估、樣本數目不足、牽涉敏感資料等），政府統計處需要額外時間及人力以確保數據質素達致可公開發布水平；在這情況下，以不定期方式就個別項目進行特定統計調查，並獨立編製其統計數據的做法會較為合適；正因如此，現時無法擷取居於少數族裔家庭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或居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住戶支出的相關數據表。

(d) 有建議指政府應制定一個幸福指標以評估市民的快樂及滿足程度，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亦應能直接參與其中並表達其看法

(i) 首屆扶貧委員會於 2012 年參考國際及本地做法，採納「相對貧窮」的概念，以不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收入（政策介入前）中位數訂立貧窮線。

(ii) 首屆扶貧委員會留意到有不同的方法界定及量度貧窮，委員同意貧窮線應易於量度及具國際可比性，並有足夠數據支持，使整理貧窮指標並持續監察的工作具成本效益。現時的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簡單易明，能作為分析工具以持續監察及了解香港的貧窮情況、制定扶貧政策及審視政策成效，從而為香港的貧窮情況提供客觀的量化分析。貧窮線分析框架與其他大部分已發展經濟體的國際做法一致，而且近年已在本地社會得到廣泛認可，學者、智庫、社福機構均有引用貧窮線分析的數據。現時扶貧委員會未有計劃訂立其他貧窮線分析框架。

(iii) 儘管如此，政府和扶貧委員會將會不時檢視貧窮線分析框架的應用及適當地探討在分析和數據收集方面各項可行的優化方法。

項目 4：家長教育及為家長和兒童提供的家庭支援

教育局、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的回應

- (a) 一些學前教育機構以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外的其他方式加強與家長的聯繫和合作，政府應對這些機構的努力予以肯定。另外，應讓少數族裔家長參與家教會。

教育局

- (i) 家教會的成立旨在促進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亦提供渠道讓家長及學校就學校發展交流意見。由 2019/20 學年起，政府增加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的撥款，鼓勵更多學校成立家教會，以及舉辦更多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可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以舉辦上述的活動。
- (ii) 所有在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申請成為家教會家長會員，並參與由學校／家教會舉辦的家校合作或家長教育活動。
- (iii) 教育局了解學校一直按其校本情況及需要，透過不同的方法或渠道，推動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學校所付出的努力備受認同。
- (b) 政府應訂定框架以助界定家長教育的重點範疇，從而協助家長提升育兒技巧和知識。

教育局

- (i) 教育局於 2018/19 學年推出幼稚園階段的家長教育架構，鼓勵幼稚園參考這個架構，舉辦校本或聯校家長教育活動。此家長教育架構以「孩子在幼稚園階段——家長的角色」為中心，涵蓋與幼兒發展和學習相關的三個範疇及八個主題。

- (ii) 為推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會分階段委託專上院校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學生家長制定家長教育課程架構。該課程架構預計會於 2021 年第三季開始逐步推出。

社署

- (iii)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在各地域均便利居民使用，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中心的社工主動與多專業設立機制，以外展方式接觸有需要的家庭，並為他們連繫相關社區支援服務。
- (iv) 為促進跨界別的溝通和協作，醫管局、衛生署及社署成立專責小組，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共同制定了一套名為「親職能力評估框架」（0 至 36 個月）的標準評估框架，供相關專業人士使用，以評估父母或照顧者照顧兒童及親職的能力。
- (v) 請參閱下文(c)(iv)段。
- (c) 政府應制訂家長教育政策，並設立機制，以評估為配合這些政策而推出的措施的成效。

教育局

- (i) 不同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會按其職責範疇，合力推動家長教育工作。由於家長是學校教育過程中的重要持份者，教育局一直透過幼稚園及中小學支援家校合作、促進家長與學校的夥伴關係，推廣家長教育，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 (ii) 教育局由 2019/20 學年開始增加為學校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提供的津貼，以舉辦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在 2020/21 學年，共有 1 654 所學校申請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獲批資助的活動共約 3 600 項。在完成每一項活動後，學校家教會及家教會聯會須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以作評鑑。

- (iii) 教育局正推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會以不同方式持續檢視所推行措施的成效，包括收集學校及家長的意見，以審視政策目標是否達到。

社署

- (iv)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工作小組由社署、政府新聞處及非政府機構代表組成，共同制定全港性宣傳運動及公眾教育的策略及工作，以強化家庭關係及預防家庭暴力。工作小組會定期檢討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的成效。
- (d) 應加強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作為預防計劃的功能及考慮支援非政府機構在加強家長教育方面經實證取得成效的試驗計劃。

教育局

- (i) 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若幼稚園教師發現兒童持續出現健康、發展、行為或明顯家庭問題，可直接轉介他們到母嬰健康院或建議家長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作評估及接受適時的支援。教育局會繼續向幼稚園教師推廣上述轉介機制，並幫助他們掌握及早識別和照顧學生多元需要的技巧及知識。

社署

- (ii) 社署持續強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在地區層面的協作平台。透過有關協作平台，各區的持份者能訂定強化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機制及保護兒童工作。
- (iii) 社署歡迎有實證能力的非政府機構運用社區資金推行先導計劃，以推廣家長教育活動。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

- (iv) 家庭健康服務的母嬰健康院在識別高危家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被轉介到適當的健康和社會服務，以獲得進一步的支援。母嬰健康院與其他工作夥伴，包括社區內為特定目標群組提供支援計劃的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透過完善的溝通渠道，各合作夥伴轉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相關服務。家庭健康服務亦為非政府組織（例如那些專為青少年父母、藥物濫用父母工作的機構）提供專業支持，製訂及試行特定的育兒親職課程，以及對其員工提供培訓。
- (e) 政府應從人權和法律的角度進行家長教育，及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家長教育，並制訂全面策略。

教育局

- (i) 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一直是中小學教育的重要學習宗旨。教育局現正製作不同的推廣物資，例如宣傳單張及動畫，介紹如何營造家庭、學校和社會的整體氛圍，以促進正面價值觀的培育。

社署

- (ii) 社署推出一系列以「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為主題的全港性和地區性宣傳運動，以提高公眾對保護兒童及防止家庭暴力的意識。社署亦製作一系列電視及電台的宣傳及利用不同媒體宣傳有關保護兒童的訊息。
- (f) 一些服務單位（例如兒童院舍）會為服務使用者進行家長教育，而學校會為學生和家長提供度身訂造的預防服務。政府應肯定他們在這些工作上的努力。

教育局

- (i) 教育局鼓勵學校推行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教師協同學校社工、學生輔導人員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學生及家長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輔導服務。教育局人員不時探訪學校，會對學校及社工在家長教育方面的努力予以肯定，並向學校就家長支援工作提供建議。

社署

- (ii) 在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規定，服務營辦者須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和活動，以滿足接受照顧兒童及其家長的需要，並促進他們的親子關係。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單位的努力得到全面的肯定。
- (g) 政府應設立家長教育的中央平台，亦可邀請育兒方面的表表者分享經驗，及與商界合作推廣在社區建立家長網絡。

教育局

- (i) 教育局一直透過一站式家長教育資訊網頁「家長智 Net」，為家長提供多元化的家長教育資訊，包括不同育兒主題的專題短片、專家及學者建議，及家長／校長的經驗分享等。家教會及各區家教會聯會建立了家長與學校的溝通網絡，以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並透過舉辦講座和活動進一步推廣家長教育。

社署

- (ii) 在 2020-21 年度，社署設立面書及 Instagram 推廣和諧家庭關係、預防虐兒及停止家暴的訊息，並與不同部門及機構協作，透過其社交網絡媒體，更全面地推廣訊息及強化宣傳果效。

- (h) 政府應為有需要的家長，包括少數族裔家長、在職家長、育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家長（特別在疫情期間）和貧窮家庭提供適切支援。

教育局

- (i)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期間，教育局一直與學校及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統籌主任）保持溝通，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提醒統籌主任與有關學生的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及建議他們與學校合作，支援他們的子女。統籌主任亦會與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校本言語治療師和學校社工等專業人士協作，為個別有需要的學生及其家長提供針對性的支援。
- (ii) 為支援家長於疫情下協助子女在家學習，教育局自 2020 年 8 月起，特意推出「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樂在家、網學易」系列，並上載教育局網頁，以幫助家長引導子女掌握學習及社交適應的技巧。此外，一系列名為『疫流停課·不停「愛」』的心理教育短片，亦已上傳至「教育局 YouTube 頻道」及「家長智 Net」，向家長提供有關子女在停課期間可能出現的情緒反應及協助他們保持積極態度的方法的資料。
- (iii) 教育局正推行全港的「正向家長運動」，提升家長正面和樂觀的心態，以期逐步改變現時部分家長過度競爭比併的文化，幫助子女有效學習及快樂成長。

社署

- (iv) 全港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亟需援助或高危的家庭，包括有兒童照顧困難及不同族裔的家庭，提供輔導、治療及支援小組服務，並轉介有需要的家庭接受適切的兒童照顧支援服務。

- (v) 由 2020 年 3 月開始，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共設立三支少數族裔外展專隊(外展隊)。每支外展隊須僱用最少 3 名少數族裔職員。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如少數族裔家長遇到照顧或管教兒童問題，外展隊社工／職員會轉介該家庭至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學校社工服務，為該家庭提供個案輔導服務。
- (vi) 「機構為本為寄養兒童提供的加強臨床心理支援服務」已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推行。除了為有特殊需要並正等候長期臨床心理服務的寄養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適時評估及權宜的介入服務外，此服務也擴大至包括照顧有特殊需要兒童的家長和寄養家長。
- (vii) 社署自 2020 年 1 月委託東華三院芷若園，透過公眾教育活動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芷若園聘請的少數族裔人員協助與社區的相關持分者聯繫，以宣傳相關服務。為加強在少數族裔社群中宣傳保護兒童及防止家暴的訊息，社署已安排在每月為少數族裔廣播的特定時段，以五種少數族裔的語言，宣傳防止虐待兒童及家暴的訊息。
- (i) 應加強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家長和兒童提供的支援，舉例來說，向離婚的少數族裔家長提供相關支援服務的資訊；及提高少數族裔家長對針對兒童的網絡欺凌和電腦網絡罪行方面的警覺性。

教育局

- (i) 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提供一系列專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而設的家長教育活動，包括家長教育講座暨展覽及社區活動，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和鼓勵子女學好中文。有關活動亦可提升他們對子女多元出路的認識。

- (ii) 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香港學生資訊素養》架構，以培育學生有效及符合道德地運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和態度，包括提防互聯網上的潛在危險和拒絕參與任何不當的行為，例如網絡欺凌。教育局也透過講座，協助家長培養子女在日常生活和學習中運用資訊科技的正確態度；並設立熱線，為有需要的家長、教師及學生提供個別支援。
- (iii) 學校可運用教育局網站提供的「和諧校園齊創建之『校不容凌』」資源套英文版，提升少數族裔家長對校園欺凌，包括網絡欺凌方面的認識。

社署

- (iv) 為了加強對少數族裔家長和兒童的福利支援服務，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為他們提供小組及活動。此外，外展隊為主流福利服務前線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
 - (v) 社署自 2019/20 學年，每學年向錄取少數族裔學前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層階資助，以推行措施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兒童及其父母／照顧者。
- (j) 應加強家長對性侵犯的認識和了解，並致力與學校建立互信及加強的溝通，以便及早介入涉及兒童的網上性罪行。亦應向家長提供資訊以提升他們對電腦網絡罪行以及求助方法的認識。
- (i) 教育局鼓勵學校善用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資源，加強家長教育，以保護其子女避免性侵犯或網上性罪行。
 - (ii) 教育局已由 2018/19 學年開始，讓公營小學按其校本情況，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讓學校加強與家長的溝通，有助及早識別及介入學生問題。

- (k) 政府在家長教育方面的理念，以及三層支援措施（即預防、支援和補救）的重點和相互關係

教育局

教育局現時透過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活動推動家長教育。此外，教育局亦正推行全港的「正向家長運動」，以推廣正向家長教育。

- (l) 在家長教育方面的跨部門合作

教育局

- (i) 教育局一直與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協作，為不同背景和需要的家長提供家長教育，並互相分享家長教育的資訊。「家長智Net」網頁亦提供其他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家長教育資訊，如影片、文章及活動，讓家長更方便地取得相關資訊。教育局會探討更多跨部門協作，以推動家長教育。

社署

- (ii) 社署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協作，在中央和地區層面成立有關保護兒童及預防家庭暴力的協作平台，如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關注親密伴侶暴力及成人性暴力工作小組、「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家庭及兒童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及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等，就相關議題包括家長教育等，加強跨部門及跨界別協作。

- (m) 申請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的服務及高危個案的識別

社署

離異／分居的父母可透過轉介或自行申請共享親職支援中心(親職中心)服務。親職中心設有接見服務，以評估離異家庭的需要。需要支援服務的高危個案會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跟進及跨服務協作。

(n) 親職能力評估框架的適用範圍

社署

專業人士可在評估父母或照顧者照顧兒童及親職的能力時使用該評估框架。個案工作單位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濫用精神科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學前駐校社會工作服務的社工均可應用。請參閱上述(b)(iv)段。

(o) 3P 親子「正」策課程的最新進展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

家庭健康服務持續加強和更新現有的親職資源，以促進家長正面親職的技巧和知識。家庭健康服務最新製作一系列有關兒童社交情緒發展和為幼兒情緒導航的6份小冊子及3段短片，並已於2021年6月在母嬰健康院及家庭健康服務網站發放。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母嬰健康院於2020年暫停舉辦所有工作坊／互助小組，包括3P親子正策課程。家庭健康服務同時加強有關兒童和家長身心健康的健康建議(例如怎樣在停課期間令孩子在家中繼續學習及活動、與孩子一起在家工作，及正確使用屏幕時間等)，並於網站發放供家長參考。另外，家庭健康服務定期舉辦一系列有關育兒親職的在線公眾講座，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將繼續監察疫情，並在可行情況下恢復實體參與的育兒親職小組。家庭健康服務亦不斷審視其他促進親子關係和幼兒情緒導航的實證親職課程，例如Circle of Security(「安全圈」)、Tuning into Kids(「與孩子同步」)等，探討採用這些課程於母嬰健康院推行的可行性。